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九、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 (三)再任重行退休(1)



#### ●無須繳回已領給與

曾退休、資遣、年資結算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年資結算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亦不得成就退休條件。

61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九、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 (三)再任重行退休(2)

#### 1.再任重行退休前、後年資須合併受上限限制規定

不受限

曾支領技工、工友退職金或公營事業相當工職退離給與者，無須納入受限

68.7.1  
以後再任始  
受限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等人員

84.7.1  
以後再任始  
受限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約聘僱及軍聘人員)

62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九、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 (三)再任重行退休(3)

#### 2.再任重行退休給與規定

- 重行退休者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須符合月退起支條件)

再任或轉任後之合於採計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

按審定年資給與(即按上限扣除已領給與年資後之年資給與)

仍有舊制年資者,應接續於前次已領給與以後之年資按選擇退休金種類標準計算給與

63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 (一)請領時點

適用對象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請領時點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 請領條件均以退休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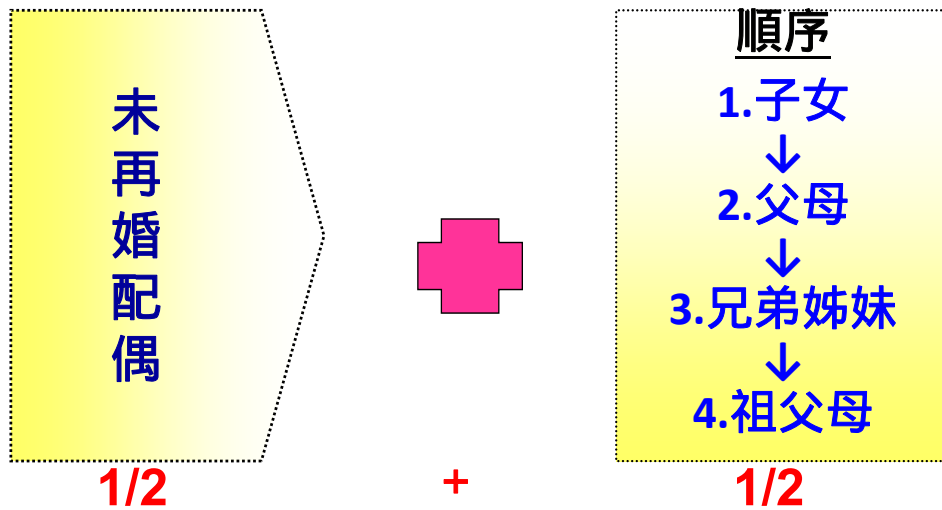
64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1)



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65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2)

##### 1.預立遺囑者：

- 1)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得於前項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中，指定領受人及比率。但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亦不得指定用途。
- 2) 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有2人以上者，依其指定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3) 遺囑須經公證或經法院裁判。
- 4) 生前未立遺囑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且遺族無法協調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領取。

66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3)

##### 2.大陸地區遺族者：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辦理，**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

##### 3.無遺族者：

###### 1)條件：

- ①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③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2)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3)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尚未領之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開遺屬一次金餘額。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 (三)遺屬一次金

1.請領對象：**所有合法遺族。**

2.給與標準：**計算公式**

1)應領一次退休金 - 已領月退休金 = 餘額

2)餘額 +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無餘額者亦同） = 一次金總額

**應領一次退休金：**以其審定退休年資及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已領月退休金：**歷年支領之月退休金（含依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本法第34條規定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或差額）。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 $\times 2 \times 6$ （退撫舊制為12個月月俸額）；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 (四)遺屬年金(1)

1. 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		
<b>配偶：符合下列條件 終身</b> 1)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死亡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2) 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時，配偶必須年滿55歲以上，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未年滿55歲者，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之。	<b>子女</b> ◆未成年者 至成年  ◆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終身	<b>父母</b>   <b>終身</b>



前述配偶及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須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1年提出前1年度個人年終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證明。

69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 (四)遺屬年金(2)

2. 給與標準：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3. 排除對象：

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定期性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4.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

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70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 (五)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亡故者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1. 領受遺族：按前述法定遺族範圍。
2. 給與種類：得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3. 申請程序：其遺族填具申請書，併同亡故退休人員死亡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 (六)退休人員受懲戒或判刑確定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計算

1. 退休人員受懲戒或判刑確定：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2. 退休人員受緩刑宣告：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71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 (七)遺屬年金喪失請領權發給一次退休金餘額

**新** 依退撫法第45條第5項：遺屬年金終止時，補足應領一次退休金。

**解  
析**

**適用時點：**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全數均喪失請領權，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始得適用之。

**補足項目及方法：**

依第44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發給餘額。

**餘額發給對象：**

由其餘遺族，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72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 (八)過渡時期之適用規定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間適用規定

107.6.30以前已在支領(含展期)月撫慰金者，除第45條第5項外仍照原規定，不適用新法。

107.6.30以前亡故且尚未審定者，除第45條第5項外，仍照原規定，不適用新法。

107.7.1至108.6.30亡故者，除擇領遺屬年金仍照原規定外，其他事項均適用新法。

108.7.1以後亡故者，完全適用新規定。

-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107.6.30以前已支(兼)領月退休金而於107.7.1以後亡故者，按亡故時間照前述規定辦理。
-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而於107.7.1以後亡故者，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計算；遺屬年金照前述規定辦理。

73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一、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 (一)事前控管(1)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應不予受理：



留職停薪、停職、休職期間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依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74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一、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 (一)事前控管(2)

#### 2. 涉案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之程序：

- 1) 召開考績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核予停職或免職。
- 2) 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 3) 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公務人員有前開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75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一、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 (二)事後控管(1)

在職期間犯貪瀆罪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判刑確定

- 1 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自始剝奪
- 2 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自始減少50%
- 3 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3年未滿→自始減少30%
- 4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2年未滿→自始減少20%

76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一、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 (二)事後控管(2)

剝奪及減少退離給與範圍-最近一次退離前年資

- 1 退休金、資遣給與及年資補償金
- 2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3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4 優惠存款利息
- 5 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77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一、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 (二)事後控管(3)

其他  
重點

105.5.13以後判決確定者始適用  
已支領，均須追繳

其他  
重點

緩刑宣告者一律先扣減，未經撤銷時，  
自宣告期滿後，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其他  
重點

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  
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78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 (一)退撫給與發放規定

1.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
2.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經審定後，自生效日起發放。
3.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除年撫卹金以外，自107年1月1日起，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並每月1日發放；年撫卹金自107年7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給（107.1.1~107.6.30之年撫卹金併同至107.7.1一起發給）。
4. 各項給與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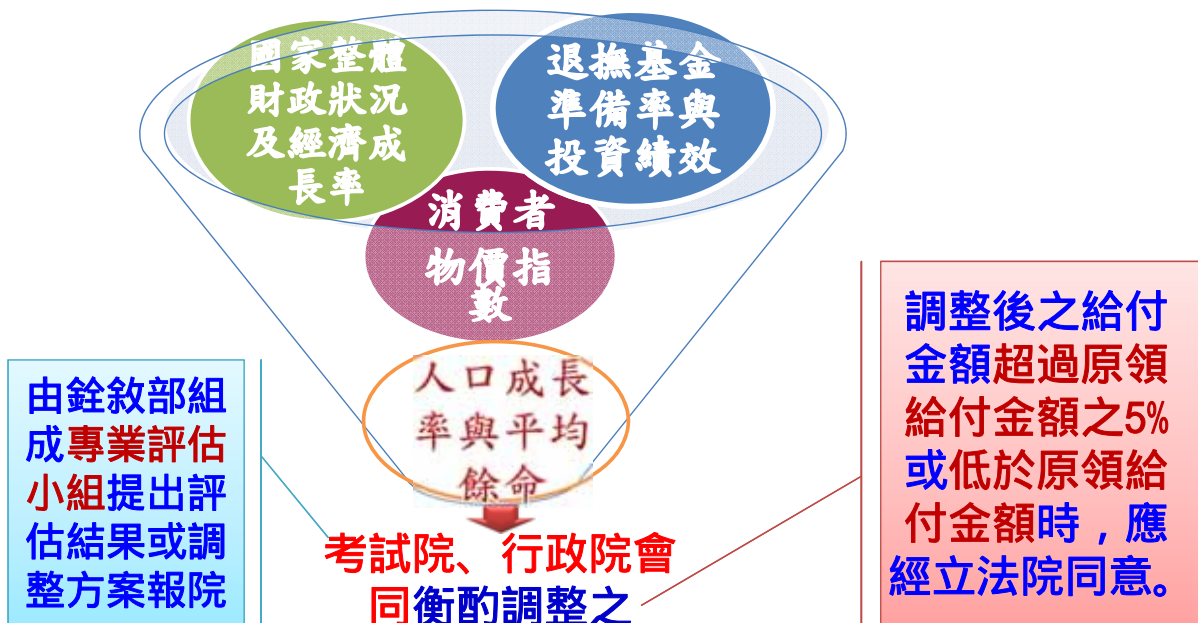
79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十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 (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1)



80